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34/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黃碧雲議員 (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
黃詠慈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社會
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楊子橋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科學主任(標準
訂定)³
馬嘉明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
姚鍾平博士

議程第 V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何展豪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3
林耀漢先生

議程第 V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曜端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何展豪獸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
徐樂堅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10/19-20 號文件)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41/19-2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郭家麒議員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來函。該函件關乎警方在驅散行動中使用胡椒噴劑、催淚水劑和催淚煙對環境及食物安全造成的影響。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3/19-2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項目：

(a) 防治鼠患工作；及

(b)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開設一個常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應付日趨複雜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宜和新增措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藉立法會 CB(2)266/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已同意政府當局的要求，把上文第 3(b)段所述討論事項的標題改為"建議將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便更清楚反映討論事項的性質。)

將於日後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4.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曾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已加入/刪除若干項目，以作更新，藉此反映委員在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以及於上述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的結果。

IV. 使用煎炸油的業界指引

(立法會 CB(2)153/19-20(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委託顧問進行使用煎炸油的研究("顧問研究")的背景，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 2019 年 10 月發布根據該項研究結果而編製的"使用煎炸油業界指引"("指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3/19-20(03)號文件)。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理大應用生物及

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簡介顧問研究的方法及結果。

6. 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3/19-20(04)號文件)。

煎炸油及以煎炸油煎炸的食物的安全性

7. 何俊賢議員對於用煎炸油烹調的食物是否安全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食物業處所抽取煎炸食物樣本進行測試，以確保該等食物可供人安全食用。容海恩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消費者委員會曾在 2017 年進行研究，測試 60 個品牌/種煮食油，發現大部分食油樣本含有污染物及有害物質(例如塑化劑、氯丙二醇及基因致癌物環氧丙醇)。鑒於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她憂慮到食物經過煎炸後會危害健康，並質疑政府當局有否低估使用煎炸油的食物安全風險。

8. 食衛局副局長及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為保障食物安全，政府當局一直適時地更新食物安全標準及規管安排。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就規管食用油脂進行公眾諮詢，並建議透過修例規管食用油脂中的金屬污染物及有害物質。有關規管建議涉及修改《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兩項附屬法例；
- (b)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部分立法工作，即修訂了《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規定食用油脂等食物中砷和鉛的上限；
- (c) 政府當局現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草擬更新規管建議，當中除包括工業製反式脂肪及霉菌毒素(包括食用油脂等食物中的黃曲霉毒素)的上限，亦會一併就食用油脂中的芥酸及苯並[a]芘等

有害物質的上限提出建議，以加強保障食物安全；及

- (d) 食安中心會繼續透過其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抽取樣本進行化學測試，以監察食用油脂的安全性。根據食物監察計劃，食安中心會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測試。

9. 副主席關注到，煎炸油經過重複使用，其有害物質水平會上升，影響食油質素。鑒於指引建議應棄用總極性化合物數值高於 27% 的煎炸油，她詢問，使用總極性化合物數值高於 27% 的煎炸油煮食，安全性是否較低。容海恩議員詢問，煎炸油的質素可否以不同品質指標來衡量，例如量度食油的總極性化合物數值。

10.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就煎炸油的各種物質(包括總極性化合物)含量水平進行化學分析，可以顯示食油的質素，但不一定能反映使用有關食油煮食是否安全。為提供一些優良使用煎炸油的指引，食安中心委託了香港理工大學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研究顧問")進行顧問研究。研究顧問進行模擬本地食物業處所煎炸食物的實驗，並對煎炸油中的苯並[a]芘、芥酸、酸價、總極性化合物等含量作化學分析。實驗結果發現，煎炸油中的苯並[a]芘及芥酸含量不會因重複使用而增加，而酸價和總極性化合物含量則會隨著煎炸次數增加而平穩上升。研究顧問擬備的指引提出了使用煎炸油的具體建議和評估煎炸油品質的指標，包括顏色、氣味、發煙點和泡沫等，以及在哪種情況下應更換煎炸油。

11. 主席申報，他擁有一間從事回收"廢置食用油"業務的公司。他表示，近年"廢置食用油"的硫含量水平越來越高。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研究含硫的煮食油會否帶來食物安全風險。副主席認同主席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立法規管食物(包括煮食油)的硫含量水平。

12.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使用過的煮食油含有硫，可能並非來自食油本身，例如食物本身也可以含硫。政府當局察悉，其他國家/地方沒有把硫含量作為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的品質指標。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補充，理大自行進行的實驗發現，煮食油樣本中的硫含量水平不一。由於不同種類的煮食油均發現含硫，指引不建議使用硫含量作為衡量煮食油品質的指標。

13. 邵家臻議員表示，警方近月頻頻使用催淚煙驅散示威者，施放地點有時接近食物業處所。他深切關注到，催淚煙所含化學物質對受影響食物業處所會造成甚麼影響，因為化學物質有可能污染食物業處所內的食物，包括煮食油。他詢問指引會否建議若受影響食物業處所附近曾施放催淚煙，處所內的煮食油應予棄用。

14.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指引沒有涵蓋邵家臻議員所提及的情況，因為指引是根據食安中心 2017 年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範疇而編製，以回應業界要求政府提供安全使用煎炸油的指引，以供業界參考及採用。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補充，是次研究沒有進行實驗，以檢視煮食油會否因食物業處所附近曾經使用催淚煙而受到污染並需要更換。

業界採用指引的情況及政府當局的推廣工作

1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業界提供直接和容易應用的建議，例如食油在必須棄置前可以翻用多少次(特別是在食油經重複升溫及降溫的情況下)，以及煎炸食物的合適烹調溫度。

16. 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回應時表示，煎炸過程涉及複雜的化學反應。由於多種因素都會導致食油變質(例如煎炸經過調味的食物或食物表面帶有水分、煎炸食物時溫度過高，以及煎炸油有食物殘渣積聚)，或許難以單憑食油使用過的次數便建議業界應更換煎炸油。為減慢食油變質並確保食物安全，業界應按照指引所列建議，正確使用煎炸油及爐具。至於以煎炸油烹調食物的合適

溫度，由於長時間加熱或頻密升溫及降溫會使煎炸油加快變質，故此指引建議油炸時應把油溫控制在攝氏 150 至 180 度之間，而當炸爐閒置時，應把油溫調低至攝氏 120 至 130 度之間。

17. 副主席關注到，由於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本地食物業處所並無誘因落實指引提出的建議。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和方便業界採用指引提出的建議。何俊賢議員對於建議的可操作性及業界的接受程度表示關注。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業界有否採用指引提出的建議。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日後立法規管如何使用煎炸油。

18.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在 2015 年就規管食用油脂進行公眾諮詢期間，食物業界表示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不應納入規管範圍之內；
- (b) 目前，國際間未有就翻用油或使用中的煮食油的安全標準達成共識，而食品法典委員會亦未有訂定相關標準；
- (c) 政府當局決定提供指引，讓業界參考及採用，而非透過立法規管如何使用煮食油；
- (d) 食安中心會向業界廣泛宣傳指引，以鼓勵及方便業界採用當中的建議；及
- (e) 食安中心會適時檢視食物業處所使用煎炸油的習慣，以及業界採用和實踐指引所提建議的情況。

19. 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及理大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副教授補充，業界(包括食物業處所的廚師、管理人員及經營者)已獲廣泛諮詢，而個別食物業處所亦獲邀試行指引中的建議。諮詢過程中共接觸了過百名業界人士，以評估指引擬稿的可操作性及業界的接受程度。在回覆的業界人士中，約有 80% 普遍認同，指

引內的建議可應用於日常煎炸食物的操作或有助改善煎炸油及油炸食物的品質。研究顧問亦適當採納了業界的意見，令指引更切合他們運作上的需要。

V. 在啟德發展區的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
(立法會 CB(2)153/19-20(05)及(06)號文件)

20.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動物管理及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動物綜合大樓")的建議，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3/19-20(05)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53/19-20(06)號文件)。

工程計劃範圍

21. 蔣麗芸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詢問，興建動物綜合大樓的啟德發展區用地 3A1 的准許地積比率為何，以及新建綜合大樓的預計總樓面面積為何。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回應時表示，擬議的 3A1 用地面積約為 2 344 平方米，而擬議工程的地積比率可達約 8 倍。新建綜合大樓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2 萬平方米。

22. 邵家輝議員詢問，擬議的動物綜合大樓與現時位於土瓜灣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在面積及所提供服務方面有何分別。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動物綜合大樓工程計劃包括興建一座全新的 15 層高綜合大樓，以(a)重置九龍動物管理中心；及(b)提供額外空間及設施，滿足動物管理的運作需要，包括為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動物管理(發展)科、馬屬動物疾病科、獸醫化驗科、動物衛生科轄下抗菌素耐藥性監察組和禽流感監察組，以及香港獸醫管理局("管理局")秘書處提供辦公室及設施，以及其他相關的配套設施。動物綜合大樓用於提供動物管理相關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4 778 平方米，較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用於提供類似服務的面積多出約 3 551 平方米。與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相比，動物綜

合大樓擬提供的動物收容設施數目會由大約 120 個增至約 270 個。

新建綜合大樓提供的設施及服務

23. 副主席表示不反對興建動物綜合大樓的建議。她察悉，新建綜合大樓設有更多動物收容設施，讓漁護署能夠接收更多流浪動物或由主人交來的動物。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在流浪動物管理方面的政策為何，以及漁護署有否任何具體計劃，鼓勵市民領養動物管理中心收容的動物。

24.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捕獲的流浪動物會送到動物管理中心接受觀察。動物如已植入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嘗試根據晶片記錄的資料尋找動物的主人。一般而言，這些動物會留在動物管理中心約 10 至 20 天。至於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動物管理中心會飼養最少 4 天，以等待牠們的主人前來領回。無人認領的動物如健康良好，並由獸醫師評估為性情溫和且適合領養，漁護署會盡量安排把動物送交動物福利機構以待市民領養。新建綜合大樓將提供較現時多超過一倍的動物收容設施，供飼養貓狗和其他小型動物。綜合大樓亦將提供用作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專用設施，供漁護署舉辦有關負責任寵物主人和動物領養的課程、研討會及項目。

25. 副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被送往動物綜合大樓，漁護署會否考慮將收容這些動物的時間延長至超過 4 天。朱凱迪議員表示，漁護署近年以人道方式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有所減少。他揣度，若更多動物能夠較長時間留在動物綜合大樓以待領養，日後需要以人道方式處理動物的情況是否可以進一步減少。

26.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將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狗隻交由動物管理中心飼養最少 4 天，以等待牠們的主人前來領回，是一項法定要求。若情況許可，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可以留在動物綜合大樓及其他動物管理

中心超過 4 天，以提高牠們被領養的機會，並減少需要以人道方式處理的流浪動物數目。

27. 陳志全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有動物福利機構曾指稱動物管理中心衛生情況欠佳，疏忽照顧並且不人道對待動物，導致中心內的動物容易受傷、生病甚至死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任何新安排，改善動物綜合大樓設施的管理，以及可否安排公眾人士參觀新建綜合大樓，讓他們了解署方如何照顧動物。陳議員預計在政府當局對飼養動物人士引入"積極的謹慎責任"後，將有更多動物被主人送交漁護署。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規劃動物綜合大樓的動物收容設施時，有否計及動物棄養個案可能有所增加。

28.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動物綜合大樓會提供多項新增及經提升的設施，包括扣留室、傳染性或患病動物專用的隔離設施、手術室，以及供受傷動物在接受手術治療後使用的康復室。這些設施有助整體上改善入住新建綜合大樓的動物的健康狀況。此外，新建綜合大樓的動物收容及照顧設施會劃分不同區域，方便照顧不同體形並有不同需要的動物。漁護署會與動物福利機構合作，安排參觀活動，讓市民了解漁護署現時提供的領養服務。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進而表示，雖然動物綜合大樓的動物收容設施會以服務九龍半島及西貢區為主，但綜合大樓的設施及資源均可靈活調配，以達致改善本港整體動物福利的目的。

29. 葛珮帆議員對於新建綜合大樓只提供 270 個動物收容設施表示失望。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確保盡量善用動物綜合大樓，以應付動物管理的需要。她建議漁護署應檢討新建綜合大樓的設計，騰出空間加建動物收容設施，以及其他動物福利和動物管理相關設施。

30.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該 270 個動物收容設施包括進口貓狗的檢疫設施、收容和照顧漁護署捕獲或接收到的動物(包括白兔和倉鼠等小動物)的設施，以及照顧等候被領養

動物的設施。與現時的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相比，小動物收容設施(約 30 個)屬於新服務，而進口動物的檢疫設施亦會由 10 個狗隻檢疫設施增至 20 個，由 6 個貓隻檢疫設施增至 20 個。漁護署會與動物福利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期盡量善用供等候領養的動物使用的領養設施。應要注意的是，動物綜合大樓的動物收容設施旨在收容暫時需要照顧的動物，而非無限期收容動物。漁護署會繼續與動物福利機構攜手推動領養動物，並資助動物福利機構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31. 蔣麗芸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近年在市區捕獲的流浪貓狗數目一直下降。依她之見，漁護署捕獲或接收到的所有流浪動物均可送往位於新界上水的動物管理中心，因該中心仍有若干空置的動物收容設施。政府當局應考慮，把節省下來的資源用於/重新調配至新建綜合大樓為寵物主人提供所需的其他服務(例如為動物提供絕育服務)，以求物盡其用。

32. 邵家臻議員表示，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動物醫療中心擁有全港最龐大的專科獸醫團隊，而目前亦只有城大動物醫療中心能夠提供全天候(即每星期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動物急症服務。在寵物生病時，大部分寵物主人都是依賴約 140 間私家獸醫診所提供的服務。然而，根據管理局於 2016 年委託顧問就本港獸醫專業發展進行的研究，曾帶寵物向獸醫求診的家庭住戶當中，有 47.5%認為本港獸醫服務收費"非常/頗為不合理"。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動物綜合大樓設立公營動物診所/醫院，以便為寵物主人提供私家獸醫診所以外的選擇。陳志全議員及蔣麗芸議員亦提出類似問題，他們並表示，當局提供公營獸醫服務有助減輕寵物主人的財政負擔。

33. 食衛局副局長及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目前本港有足夠數目的私家獸醫診所(部分由動物福利機構營辦)，提供各類獸醫服務，而漁護署一直有就動物福利機構在保障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包括就領養動物提供的獸醫服

務)提供資助。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動物綜合大樓設立公營動物診所/醫院。

34. 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邵家輝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漁護署的大龍獸醫化驗所("化驗所")是政府唯一一間獸醫化驗所，負責動物疾病診斷和化學物藥殘測試，以保障本港公共和動物衛生。化驗所現時無法騰出額外空間就本地食用動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測試，以及進行馬屬動物疾病測試。動物綜合大樓有助紓緩這方面空間短缺的情況，因為綜合大樓將設有全新的化驗所設施，讓馬屬動物疾病科進行馬屬動物疾病測試，以配合本港與從化之間頻繁的馬匹運送工作。主席表示，他對動物綜合大樓提供全新化驗所設施一事雖無異議，但認為馬屬動物疾病測試應由香港賽馬會負責進行。

35. 朱凱迪議員對於社區上提供的動物收容設施表示關注。他詢問，曾否有任何動物福利機構向發展局申請使用"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下的空置政府用地，在社區上設立動物支援中心。漁護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表示，據他了解，已有兩個動物福利機構參與該資助計劃。

36. 邵家輝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動物綜合大樓的建議。陳志全議員及邵家臻議員亦表示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

37. 何俊賢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此項目有保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政府當局 38. 為方便委員考慮擬議的工程計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及在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現有 4 間動物管理中心，每間動物管理中心在 2018 年接獲及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及種類分別為何；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i)為暫住於動物綜合大樓的動物提供絕育服務；及(ii)在新的綜合大樓設立公營動物診所/醫院，以便為寵物主人提供私家獸醫診所以外的選擇；若以上答案為否定的話，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結論前曾經考慮甚麼事宜；
- (c) 動物綜合大樓擬提供的各項動物福利及動物管理相關設施所佔面積的詳細資料，以及該等設施與現時九龍動物管理中心的設施相比，有何改善之處；
- (d) 動物綜合大樓的樓面平面圖及橫截面圖，以說明該大樓所提供空間的擬議用途；及
- (e) 曾否有任何動物福利機構向發展局申請使用"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資助計劃"下的空置政府用地，在社區上設立動物支援中心；若有，有關計劃詳情為何(包括工程規模，以及動物中心所提供的動物暫住設施數目)。

VI. 應對非洲豬瘟工作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2)153/19-20(07) 至 (09) 及 CB(2)119/19-20(01)號文件)

39.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應對非洲豬瘟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3/19-20(07)號文件)。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53/19-20(08)號文件)。

內地活豬供應

40. 主席、何俊賢議員、邵家輝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深切關注到，由於內地活豬供應減少(自 2019 年 6 月起，內地活豬供應量由平均每天約 4 000 頭顯著減少至近月平均每天約 1 500 頭)，新鮮豬肉零售價大幅上升，嚴重影響民生。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將

會採取甚麼措施增加內地活豬供應，從而穩定新鮮豬肉價格。

41. 食衛局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a) 內地部門已盡量保障活豬供港，但內地本身的整體活豬生產和供應亦因非洲豬瘟疫情大受影響。國家農業農村部早前估計，2019 年下半年的豬肉供應會進一步緊張。就此，內地部門已推出一連串措施致力增加活豬生產，以期恢復穩定供應，但由於活豬育成需時，估計在未來一段時間活豬供應仍持續緊張；
- (b) 由於活豬供應減少，政府當局留意到市場已作出調節。冰鮮豬肉可作為新鮮豬肉的替代品，內地進口本港的冰鮮豬肉自 2019 年 5 月開始已有所增加，曾經高達每天約 24 000 公斤，較 2019 年 5 月前每天約 15 000 公斤上升了 60%；及
- (c) 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活豬供應量少和價格顯著上升的情況，並已轉告內地相關部門，業界及市民均期望增加活豬供應。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非洲豬瘟疫情發展，並就增加供港活豬一事與內地部門保持密切聯繫。

42. 主席、邵家輝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表示，雖然市面上冰鮮及急凍豬肉的供應量有所增加，但基於飲食習慣，大部分本地居民仍喜歡食用新鮮豬肉，而非冰鮮/急凍豬肉。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相關部門加強溝通，盡力把輸港活豬供應量回復至原有水平。何俊賢議員希望內地活豬供應量能增加至最少每天約 2 000 至 3 000 頭。

43. 陳凱欣議員詢問，(a)受非洲豬瘟影響並已停止出口活豬到香港的內地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供港場")；及(b)現正供應活豬到香港的供港場，兩者數目分別為何。陳議員亦詢問，食環署會否巡查受非洲豬瘟影響的供港場，以評估該等養豬場何

時可恢復供應活豬到香港，以及政府當局對於未來 3 個月內地活豬每天的供應量，有否作出任何估算。

44. 食環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回應時表示，供港場名單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關總署提供。名單會因應商業考慮及供港場養殖條件等因素不時更新。在 2018 年，上述名單載有約 180 個供港場。供港場的最新數目為 123 個。據政府當局了解，內地活豬的生產及供應均受到非洲豬瘟疫情影響，難以滿足當地居民食用活豬的需求，而內地豬肉價格亦持續上升。這情況亦影響了本港的活豬供應量。目前，約有 30 個積極供應活豬到本港的供港場。食環署助理署長(風險管理)進而表示，本港以外地方的農場運作由當地相關部門規管。政府當局察悉，內地相關部門會負責巡查供港場。

為業界推出紓困及支援措施

45. 何俊賢議員、邵家輝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凱欣議員關注到，活豬供應量偏低及新鮮豬肉零售價上升，嚴重影響到活豬相關行業的生意及運作。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更積極的措施，保障市場供應，並紓緩相關行業的經濟壓力。

46.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活豬供應量偏低和價格上升，對市民和業界都造成影響。政府已於 2019 年 8 月公布一系列支援企業和市民的措施，當中部分措施有助紓緩受非洲豬瘟和活豬供應減少影響的業界的經濟壓力，包括食環署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減半 6 個月，以及豁免新鮮糧食店、屠房和養豬場牌照費用一年。

47. 何俊賢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公眾街市檔位減租只屬短期措施，旨在應對最近發生的社會騷亂可能帶來的經濟下行情況。主席、何議員、葛珮帆議員、邵議員及陳凱欣議員認為，由於大部分新鮮肉檔的生意自出現非洲豬瘟疫情後已大受影響，政府當局應推出針對性措施，減輕非洲豬瘟對業界(包括新鮮肉檔)造成的影響。

48. 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柯創盛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建議，為協助肉檔東主及經營者渡過經濟難關，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公眾街市肉檔減租期或豁免肉檔租金。陳凱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新鮮肉檔提供資助。柯議員表示，據他了解，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並沒有推出任何措施，減輕在其下街市經營的肉檔的經濟負擔。他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推出更多可惠及所有肉檔東主/經營者的紓困措施。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支援措施的成效，並檢討應否因應市場情況而加推措施。

49. 何俊賢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支援措施，協助發展本地養豬業，以促進本地生產及保障市場供應。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a)向本地豬農提供補貼及貸款貼息支援；(b)研究提供額外養豬用地，並落實措施協助搬遷養豬場；及(c)與業界探討從其他地方進口活豬的可行性，並與相關持份者跟進進口規定及檢疫程序。柯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本地豬農提升本地供應量並主動與業界跟進探討其他活豬供應來源。

50. 食衛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牌養豬場的最高飼養量合共約為 74 000 頭。目前，本地養豬場合共飼養約 61 000 頭豬隻，換言之，部分養豬場仍有空間提高生產/供應。至於近期有業界建議從其他地方進口活豬，政府當局樂意與業界和持份者探討其可行性，並相應地作出協調。

51. 主席關注到，本港進口牲畜(包括豬、牛和羊)的供應由數個進口及分銷代理商所壟斷。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容許批發商/買手直接向供港場購入牲畜在本港市場銷售，以促進市場競爭。為保持市場供應穩定，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放寬對本地養豬場及養雞場的飼養量限制，並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內地活豬、活雞及大閘蟹供應的事宜。

政府當局

5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提出的下列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長遠計劃/措施，紓緩各受影響行業因非洲豬瘟和內地活豬供應減少而承受的經濟壓力(例如延長公眾街市肉檔的減租期)；
- (b) 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加強支援本地的養豬業(例如取消現行對本地養豬場許可飼養量的限制，以及向農戶提供資助)；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尋找不同的進口來源，以增加豬肉供應和穩定零售價。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20 日